连续上报单位只需填写期末数，期初数将根据上一年度期末数自动生成。

1.短期投资：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，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（含1年）的投资。行政单位不得填列。

2.长期股权投资：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，持有时间超过1年（不含1年）的股权性质的投资。行政单位不得填列。

3.长期债券投资：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，持有时间超过1年（不含1年）的债权性质投资。行政单位不得填列。

4.固定资产原值：反映固定资产原始价值，期初、期末数取自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。

5.固定资产累计折旧：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折旧额，期初、期末数取自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。

6.无形资产原值：反映无形资产原始价值，期初、期末数取自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形资产卡片。

7.无形资产累计摊销: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摊销额，期初、期末数取自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形资产卡片。

8.待处理财产损溢: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，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，年终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，故本表该科目期初、期末数不得填列。同时因固定、无形资产数据从资产信息系统卡片中提取，如不将财务会计报表中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数据还原相应科目，会导致数据重复填列。

9.在建工程：反映在建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。

10.公共基础设施原值：反映公共基础设施的原始价值。

11.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（摊销）：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折旧（摊销）额。

12.政府储备物资：反映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成本。

13.文物文化资产：反映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成本。

14.保障性住房原值：反映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。

15.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：反映单位应计提的累计折旧额。

16.其他非流动资产：反映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。

17.受托代理资产：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资产的价值。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，本科目应根据“受托代理资产”科目期初、期末余额与“库存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科目下“受托代理资产”明细科目期初、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。

18.除固定、无形资产相关科目外，其他科目期初、期末数应依据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手工填列。